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沈淑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偉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61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淑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　實

一、沈淑婷於民國115年3月8日起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偉德-協理」、「王俊彥」、「小慧」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上游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底起，以LINE暱稱「李蜀芳」、「蔡雅琪」、「KBW雲端管家」向楊如碧佯稱：可下載KBW APP投資股票獲利，投資款項會派人前往收取云云，致楊如碧陷於錯誤，陸續面交投資款項。嗣楊如碧察覺受騙，遂與警方配合，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5年3月9日10時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（完整地址詳卷）之楊如碧住處，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沈淑婷與「陳偉德-協理」、「王俊彥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

他成員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沈淑婷依「陳偉德-協理」指示，先至某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國庫繳款書、Treasury Payment Slip1張（其上有偽造之「KBW」印文共2枚）後，於115年3月9日10時16分許，攜至上開楊如碧住處，並將上開偽造之繳款書交予楊如碧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KBW公司及楊如碧，惟於楊如碧佯裝交付款項予沈淑婷收受時，旋遭現場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下稱桃園市刑大）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淑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如碧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投資APP畫面翻拍照片、桃園市刑大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扣案手機之蒐證擷圖、偽造之國庫繳款書、Treasury Payment Slip1張、被告提出之派遣期間勞動契約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。

㈡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

斷。

㈣被告與「陳偉德-協理」、「王俊彥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㈤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科刑部分：

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犯行，雖因遭警當場查獲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，告訴人尚未實際遭受財產損害，惟仍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歪風，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㈡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然查被告前固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迄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是本院綜合上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故不予宣告緩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繳款書上偽造之印文，屬於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，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，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

知。另衡諸該文書不具經濟上利益，價值低微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餌鈔，係桃園市刑大提供與告訴人配合警方偵辦案件而交予被告之物，且已由桃園市刑大收回等情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4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㈢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，雖係被告所有，然非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㈣查被告與告訴人收款時即為警當場查獲，尚未取得報酬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犯第1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3年。
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及第98條第

2項、第3項規定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5項之行為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，亦同。
第5項、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國庫繳款書、Treasury Payment Slip1張
2	SAMSUNG GALAXY M12手機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
3	ASUS ZENFONE8手機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
4	餌鈔30萬元
5	派遣期間勞動契約2張